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交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將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訂頒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於辦理採購前視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，並參採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，於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時考量採最有利標決標，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。</p> <p>二、周妥訂定規格標準、詳查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；加強審標作業流程；依各工程標案特性，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，請其提出實績證明文件；滾動式檢討採購策略之研析，強化商情調查。</p> <p>三、後續辦理統包標工程採購，考量於「主里程碑」納入設計里程碑，以加強設計階段時程的控管。</p> <p>四、後續將借助臺北、高雄等捷運工程相關人力經驗及典章制度，使國內軌道建設的經驗與知識持續傳承，並使各捷運計畫得以順利推動。</p> <p>五、高鐵局將就總顧問研訂 ME01 標統包標之資、規格條件仍有不夠周延及疏漏之處所致損害納入評估，持續就遭受之實質損害彙整相關佐證資料，依總顧問契約責任及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再向總顧問求償。</p> <p>六、機場捷運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起開放公眾搭乘，同年 3 月 2 日起正式營運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.11.14 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